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6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不断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市政府出台一系列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措施，通过各涉农区主管部门和广大畜禽养殖场（户）共同努力，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100%，并采取“四个一批”方式，有效治理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所周边环境“脏乱差臭”等问题，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截至2023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为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我市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决策部署，以消除养殖异味、污水、粪便污染为目标，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根本路径，以畜禽养殖为重点，以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切入点，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重点抓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构建“1+3”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1”即每年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3”即建立服务督导机制、明查暗访机制、通报约谈机制。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常态化落实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三同时制度”要求，建成的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新建的粪污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详见附件1）要求。验收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配套证明。探索畜禽养殖甲烷排放、氨排放等治理措施，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在养殖异味及液体、固体粪污治理上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实现“粪便不乱堆乱倒、污水不渗漏外排、臭气不外逸扩散”的目标要求。

三、工作重点

（一）每年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每年自4月1日至6月30日，集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全部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拉网式排查，通过逐场（户）“过筛”方式摸排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建立《畜禽养殖污染排查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按照涉水、涉土、涉气污染分类整理，实行动态管理。重点排查六个方面：**一是**畜禽养殖场（户）是否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设施是否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要求；**二是**污水粪便去向，是否利用渗坑、私设排污口或暗管排污；**三是**粪便清运是否及时、畜禽养殖场（户）是否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是否存在粪便露天随意堆放、粪肥超量还田造成环境污染、采取“日产日清”方式进行粪污治理的畜禽养殖户，是否存在粪污外溢、乱堆乱放等问题；**四是**雨污分流措施是否缺失，是否存在雨天污水横流等问题；**五是**臭味外逸扩散是否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问题，粪污贮存、处理和发酵设施是否采取密闭、覆膜苫盖、喷洒除臭菌剂、安装臭气收集净化处理装备等抑味措施；**六是**督查整治及举报整改的问题畜禽养殖场（户）是否存在污染反弹情况。对排查出问题的畜禽养殖场（户），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坚决立行立改。对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由属地政府督查整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给予指导。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倒逼畜禽养殖场（户）落实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

（二）建立服务督导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和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由管理部门、技术专家及执法人员组成的服务督导组，现场督导检查各涉农区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理想、问题频发的区进行重点督导检查：**一是**群众举报、舆情报道、上级交办以及市级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二是**排查整治行动及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三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的制定以及台账建立情况；**四是**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是否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要求，配套土地面积是否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不足，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是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我市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是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五是**规模以下养殖户是否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三）建立明查暗访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和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明查暗访组，定期赴各涉区，运用随机抽查、回头复查等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工作，检验排查整治行动成效，特别是对畜牧大区、养殖密集区、举报问题频发区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深查问题、深挖污染隐患，尤其是对群众举报和反映强烈问题要重点开展突击检查。

（四）建立通报约谈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作成效显著、工作方式有创新的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组织推进不力的区，以通报、约谈方式压实责任；对工作消极懈怠、被动应付、多次通报后工作仍未见起色，以及履行职责不力的区进行约谈。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集中解决农业农村重点环境问题的有力抓手，是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实际举措，各涉农区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治站位，以坚决态度、务实作风、有力措施，彻底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确保完成年度行动各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涉农区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要充分发挥乡镇（街）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细化措施，精心组织，加强调度，强化人员，坚决杜绝工作走过场，按时保质完成年度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自2024年起，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每半月报送一次整治进度汇总表（详见附件3）。

（三）层层压实责任。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指导，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各涉农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加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备案。两部门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技术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对畜禽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的，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户），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其限时整改，充分发挥监管执法效力，确保彻底整治到位。乡镇（街）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谁排查、谁负责”原则，做到全方位、无遗漏。压实畜禽养殖场（户）和经营者畜禽粪污利用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实施环境污染问题自查和整改。

（四）坚持全程问效。各涉农区要把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行动作为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内容，真查实治。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涉农区排查整治进展，对走过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

（五）深入宣传引导。各涉农区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广泛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排查整治重要意义、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整治要求、相关政策等的宣传教育，及时公开通报严重污染环境的典型案例，增强养殖企业和经营者环境守法意识。

附件：1.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2.畜禽养殖污染排查问题清单

3.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进度汇总表

附件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

建设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评估。

2 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GB/T 26622）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

《畜禽养殖粪便堆肥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4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

《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 4750）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工程设计》（NY/T 1220.1）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

3 术语与定义

3.1畜禽

指猪、牛、羊、鸡、鸭等主要畜禽，其他畜禽种类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3.2畜禽养殖场

指达到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3.3畜禽养殖户

指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户。

3.4畜禽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粪、尿和污水等的总称。

3.5固体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外漏饮水和冲洗水及少量散落饲料等组成的固态混合物。

3.6液体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外漏饮水和冲洗水及少量散落饲料等组成的液态混合物（含粪浆）。

3.7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指畜禽粪污减量、收集、暂存、处理等设施设备。

3.8敞口贮存设施

指通过自然贮存对畜禽液体粪污进行好氧、兼氧、厌氧发酵处理且满足防渗、防溢流要求的敞口构筑物，包括氧化塘、化粪池等。

3.9密闭贮存设施

指通过自然贮存对畜禽液体粪污进行厌氧发酵处理的密闭构筑物。

4 基本要求

以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为目标，按照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通过清洁生产和设施装备的改进，减少用水量和粪污流失量、恶臭气体和温室气体产生量，提高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重点围绕生产沼气、沼肥、肥水、堆肥、沤肥、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以资源化利用为目的的处理方式，兼顾作为场内生产回冲用水、农田灌溉用水和向环境水体达标排放等处理方式，规范建设标准，科学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促进污染防治与畜牧业协调发展。

5 建设内容

5.1设施设备总体要求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5.2圈舍及运动场粪污减量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畜禽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畜禽养殖场（户）应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5.3雨污分流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输送管路要合理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应加盖且一般高于地面5厘米以上，防止雨水倒灌。

5.4畜禽粪污暂存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池（场）的，液体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鼓励采取加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

5.5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通过敞口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设备，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180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敞口贮存设施交替使用。

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同时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密闭贮存设施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90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密闭贮存设施交替使用。

畜禽养殖场（户）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液体粪污的，适用于生猪、家禽全量粪污的处理，发酵床建设容积一般不小于0.2（生猪）、0.0033（肉鸡）、0.0067（蛋鸡）或0.013（鸭）（立方米/头、羽）×设计存栏量（头、羽），并配套供氧、除臭和翻抛等设施设备。

5.6液体粪污深度处理设施

固液分离后的液体粪污进行深度处理的，根据不同工艺可配套集水池、曝气池、沉淀池、高效固液分离机、厌氧反应池、好氧反应池、高效脱氮除磷、膜生物反应器、膜分离浓缩、机械排泥、臭气处理等设施设备，做好防渗、防溢流。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的，出水水质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入农田灌溉渠道的，还应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5.7固体粪污发酵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处理固体粪污。堆肥宜采用条垛式、强制通风静态垛、槽式、发酵仓、反应器或覆膜堆肥等好氧工艺，根据不同工艺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和除臭等设施设备。沤肥宜采用平地或半坑式糊泥静置等兼氧工艺。生产垫料宜采用密闭式滚筒好氧发酵工艺，配套必要的固液分离、进料、混合、发酵、除臭或智能控制等设施设备，分离出的液体粪污应参照5.5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发酵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5.8沼气发酵设施

畜禽粪污采用沼气工程进行厌氧处理的，应配套调节池、固液分离机、贮气设施、沼渣沼液贮存池等设施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根据不同工艺可配套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升流式厌氧固体反应器、干法厌氧发酵反应器、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升流式厌氧复合床、内循环厌氧反应器、厌氧颗粒污泥膨胀床反应器或竖向推流式厌氧反应器等设施设备。畜禽粪污采用户用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的，应符合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必要的配套设施。

沼气工程产生的沼液还田利用的，宜通过敞口或密闭贮存设施进行后续处理，贮存容积不小于沼液日产生量（立方米/天）×贮存周期（天），贮存周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60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沼气工程产生的沼渣还田利用或基质化利用的，宜通过堆肥方式进行后续处理。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沼渣日产生量+辅料添加量）（立方米/天）×发酵周期（天），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利用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的，根据需要配套沼气发电和沼气提纯等设施设备。

6 其他

6.1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参照本指南制定符合本地降雨规律、施肥习惯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科学确定设施贮存周期等要求。

6.2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表：1.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参考值

2.畜禽养殖场（户）堆（沤）肥设施发酵周期

参考值

附表1

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参考值

单位：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种类处理方式 | 生猪 | 奶牛 | 肉牛 | 鸡 | 鸭 | 羊 |
| 固体和液体分别处理 | 固体粪污产生量 | 0.0015 | 0.025 | 0.015 | 0.00012 | 0.00035 | 0.001 |
| 液体粪污产生量 | 0.0085 | 0.030 | 0.010 | 0.00008 | 0.00015 | 0.0003 |
| 固体和液体（全量粪污）同时处理 | 固体粪污产生量 |  |  | 0.025 | 0.0002 |  | 0.0013 |
| 液体粪污产生量 | 0.01 | 0.055 |  |  | 0.0005 |  |

**注：**水冲粪工艺单位主要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生猪0.013、奶牛0.1、肉牛0.06、鸭0.0015。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

附表2

畜禽养殖场（户）堆（沤）肥设施发酵周期参考值

|  |  |  |
| --- | --- | --- |
| 处理方式 | 堆肥（65℃≧堆体温度≧55℃） | 沤肥 |
| 条垛式（覆膜） | 槽式 | 反应器 | 春、夏、秋 | 冬 |
| 发酵时间 | ≧15天 | ≧7天 | ≧5天 | ≧60天 | ≧90天 |

**注：**1.发酵时间是指堆体温度达到温度要求后维持的时间。

2.推荐堆肥时间可以满足无害化要求，如对含水率和腐熟度有进一步要求还应进行二次堆肥。

3.冬季温度高于0℃的南方地区，沤肥时间可适当缩短，但不应低于60天。

 4.春秋温度低于0℃的北方地区，沤肥时间应不低于90天；冬季温度低于零下20℃的地区，沤肥时间不应低于180天。

附件2

畜禽养殖污染排查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养殖场（户）地址 | 畜种 | 存栏（头、只）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分类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立行立改 | 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 涉水、涉土、涉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注：存在问题：①污水渗漏、②臭气外逸、③雨天污水横流、④偷排漏排、⑤未建处理设施、⑥其它问题，在表内选择画“√”。

附件3

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进度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 辖区内排查养殖场（户）数量（家） | 检查指导出动人员（人次） | 发现问题养殖场（户）数量（家） | 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养殖场（户）数量（家） | 完成整治养殖场（户）数量（家） | 查处罚款养殖场数量及金额（家、元） | 关停取缔养殖场数量（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填表人：